違反商標法案件統計分析

政府為保障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、團體標章權、團體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，維護市場公平競爭，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，特制定「商標法」。本文以近10年(104年至113年，以下同）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商標法案件偵查收結、執行裁判確定情形及有罪者特性等進行分析。

一、近10年違反商標法案件偵查新收計2萬7,932件，105年(含)以前每年皆逾3千件，之後各年於2,200件至2,900件間變動，113年2,228件最少。

近10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商標法案件偵查新收計2萬7,932件，105年(含)以前每年皆逾3千件，以104年3,935件最多，之後各年互有增減，於2,200件至2,900件間變動，113年2,228件最少。(詳圖1)

圖 1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商標法案件偵查新收件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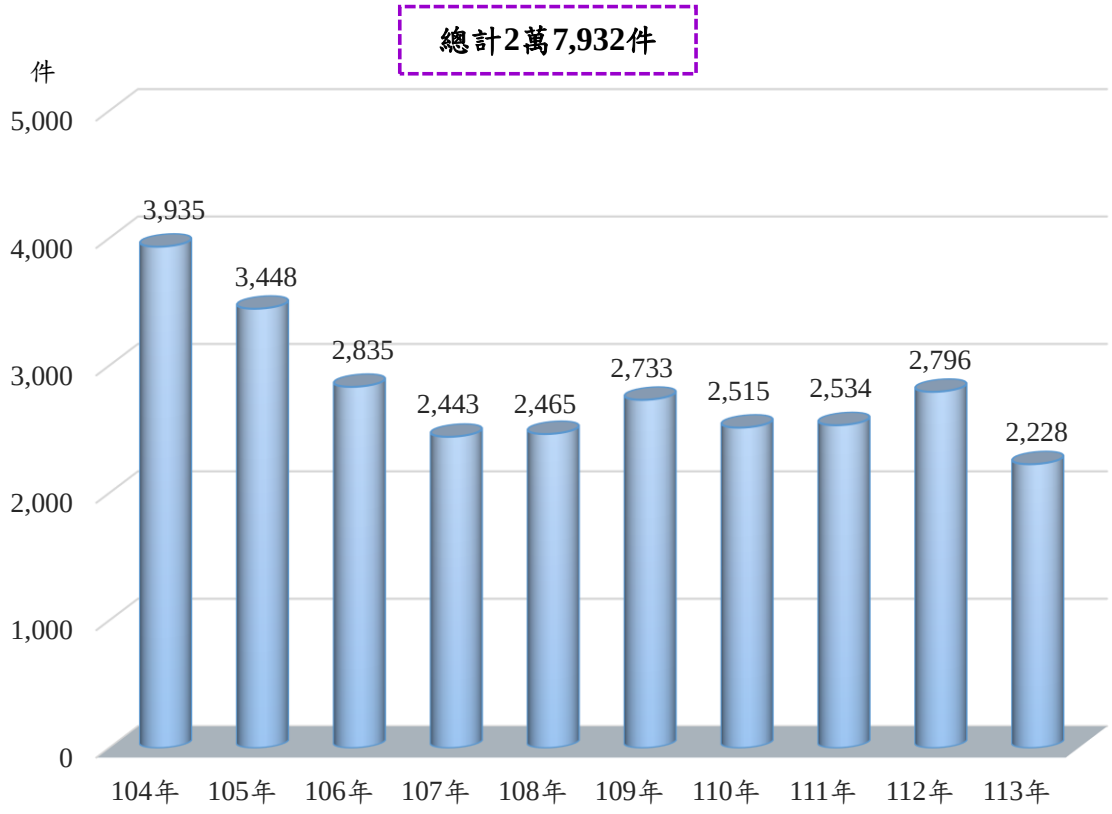

二、近10年違反商標法案件偵查終結3萬3,087人，以不起訴處分占三成七最多，起訴及緩起訴處分各占二成四、二成三；兩性起訴比率相當(分別為24.4%、24.5%)，緩起訴處分比率則女性(30.0%)高於男性(15.4%)。

近10年違反商標法案件偵查終結3萬3,087人，終結情形以不起訴處分1萬2,123人占36.6%最多，起訴8,062人占24.4%，緩起訴處分7,485人占22.6%；不起訴處分理由以犯罪嫌疑不足9,986人占82.4%居大宗，依職權不起訴1,714人占14.1%。(詳表1)

進一步分析兩性終結情形，男、女性起訴比率相當，分別為24.4%、24.5%；緩起訴處分比率則女性(30.0%)高於男性(15.4%)；女性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比率21.3%高於男性之9.0%。(詳表1)

表 1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商標法案件偵查終結情形

104 年至 113 年

項目別		總計	起訴	緩起訴處分	不起訴處分 A	犯罪嫌疑不足 B	B/A ×100	依職權 C	C/A ×100	其他
總計	人	**33,087**	**8,062**	**7,485**	**12,123**	**9,986**	***82.4***	**1,714**	***14.1***	**5,417**
	%	***100.0***	***24.4***	***22.6***	***36.6***					***16.4***
男性	人	16,496	4,030	2,542	6,948	6,082	*87.5*	626	*9.0*	2,976
	%	*100.0*	*24.4*	*15.4*	*42.1*					*18.0*
女性	人	16,451	4,032	4,943	5,107	3,873	*75.8*	1,088	*21.3*	2,369
	%	*100.0*	*24.5*	*30.0*	*31.0*					*14.4*

說明：1.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.終結其他包括移送調解、通緝、移轉管轄、移送法院併案審理及簽結等。

三、違反商標法偵查終結案件中，商標權受侵害之國別以歐洲國家(占39.9%)最多，惟占比呈下降趨勢，其次為我國(占24.6%)，占比呈上升，近3年兩者差距在7個百分點以內。

近10年違反商標法案件偵查終結3萬3,087人中，商標權受侵害之國別(以下簡稱所涉國別)以歐洲國家(占39.9%)最多，其次為我國(占24.6%)，日本(占15.5%)、美國(占14.8%)分居第三、第四，大陸地區僅占1.2%。(詳圖2)

觀察各年變化，所涉國別為歐洲國家者占比呈下降趨勢，自104年48.7%降至111年32.2%最低，113年回升為36.6%；涉我國者占比自104年19.7%升至112年31.5%最高，113年略降至29.7%，近3年兩者差距在7個百分點以內；涉日本及美國者占比介於10%至23%之間，惟兩者呈反向走勢，於109年最為相近，113年分別占17.2%、14.0%；涉大陸地區者占比各年皆不及3%。(詳圖3)

圖 2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商標法案件偵查終結人數—按所涉國別分
104 年至 113 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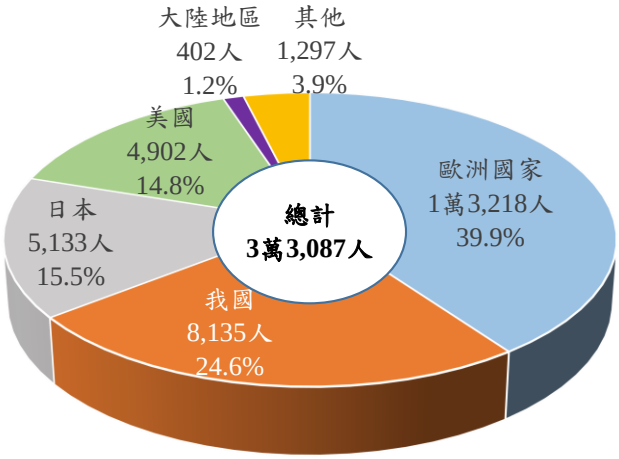

圖 3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商標法案件偵查終結人數所涉國別占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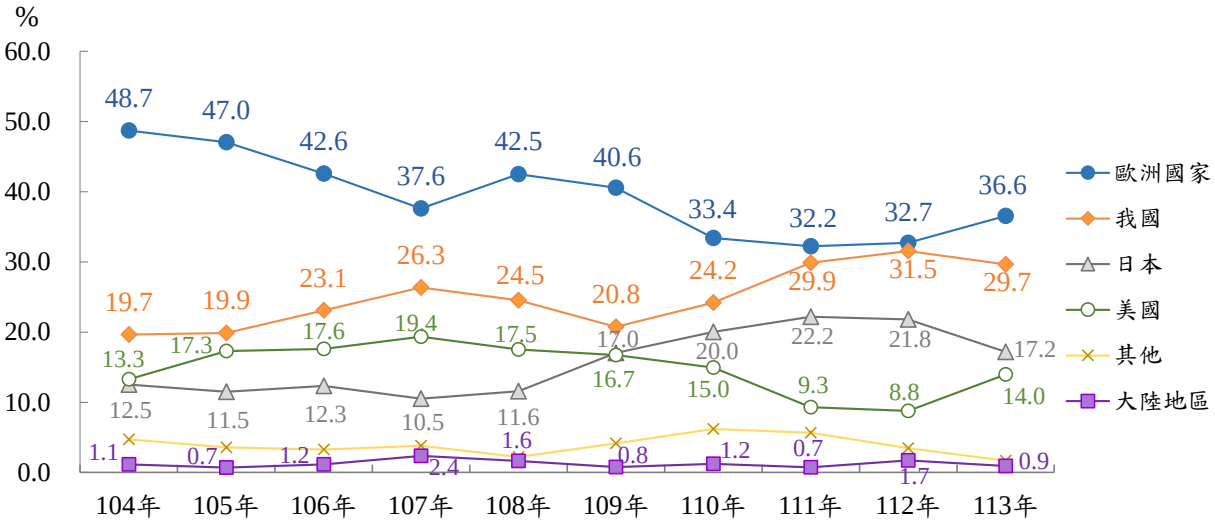

四、近10年違反商標法案件起訴及緩起訴法條皆以第97條(販賣或意圖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)居大宗，分別占起訴及緩起訴處分人數之94.7%及97.2%；男性以該條起訴及緩起訴處分之占比(分別為91.9%、95.4%)，均低於女性(分占97.5%、98.2%)。

近10年違反商標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法條皆以第97條(販賣或意圖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)居大宗，分別占起訴及緩起訴處分人數之94.7%及97.2%，其次為第95條(侵害商標或團體商標)，分占5.2%、2.7%，其餘法條占比不及1%。(詳表2)

進一步與性別交叉分析，兩性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法條皆以第97條居多數，惟男性以第97條起訴及緩起訴處分之占比(分別為91.9%、95.4%)，均低於女性(分占97.5%、98.2%)。(詳表2)

表 2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商標法案件偵終起訴及緩起訴處分人數
—按主要法條分

104 年至 113 年

項目別		起訴			緩起訴		
			第95條(侵害商標或團體商標)	第97條(販賣或意圖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)		第95條(侵害商標或團體商標)	第97條(販賣或意圖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)
總計	**人**	**8,062**	**417**	**7,634**	**7,485**	**199**	**7,277**
	%	***100.0***	***5.2***	***94.7***	***100.0***	***2.7***	***97.2***
男性	人	4,030	321	3,703	2,542	114	2,425
	%	*100.0*	*8.0*	*91.9*	*100.0*	*4.5*	*95.4*
女性	人	4,032	96	3,931	4,943	85	4,852
	%	*100.0*	*2.4*	*97.5*	*100.0*	*1.7*	*98.2*

說明：本表商標法第95條含101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第81條，第97條含101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第82條，以下各表同。

五、近10年執行違反商標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7,259人中，判處拘役者占六成九，惟占比呈下降；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二成九，自107年起均超過三成二；犯第95條者五成一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，犯第97條者則有七成判處拘役。

近10年執行違反商標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7,259人中，以判處拘役4,976人占68.5%最多，惟占比呈下降趨勢，由104年78.8%降至113年64.2%；其次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2,079人占28.6%，自107年起均超過三成二。(詳表3、圖4)

就性別觀察，男性判處拘役者占62.2%低於女性之74.4%，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35.5%則較女性之22.3%高；分析涉犯法條，犯第95條(侵害商標或團體商標)者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51.1%最多，其次為拘役占44.7%；犯第97條(販賣或意圖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)者以判處拘役占69.6%最多，其次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27.7%。(詳表3)

表3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商標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

104 年至 113 年

單位：人、%

項目別		總計	六月以下有期徒刑		拘役		罰金		其他
		A	B	B/A ×100	C	C/A ×100	D	D/A ×100	
總計		**7,259**	**2,079**	***28.6***	**4,976**	***68.5***	**190**	***2.6***	**14**
性別	男性	3,476	1,234	*35.5*	2,161	*62.2*	68	*2.0*	13
性別	女性	3,782	845	*22.3*	2,815	*74.4*	121	*3.2*	1
主要法條	第95條(侵害商標或團體商標)	309	158	*51.1*	138	*44.7*	7	*2.3*	6
主要法條	第97條(販賣或意圖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)	6,943	1,920	*27.7*	4,832	*69.6*	183	*2.6*	8

說明：「其他」包含逾六月有期徒刑及免刑。

圖4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商標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結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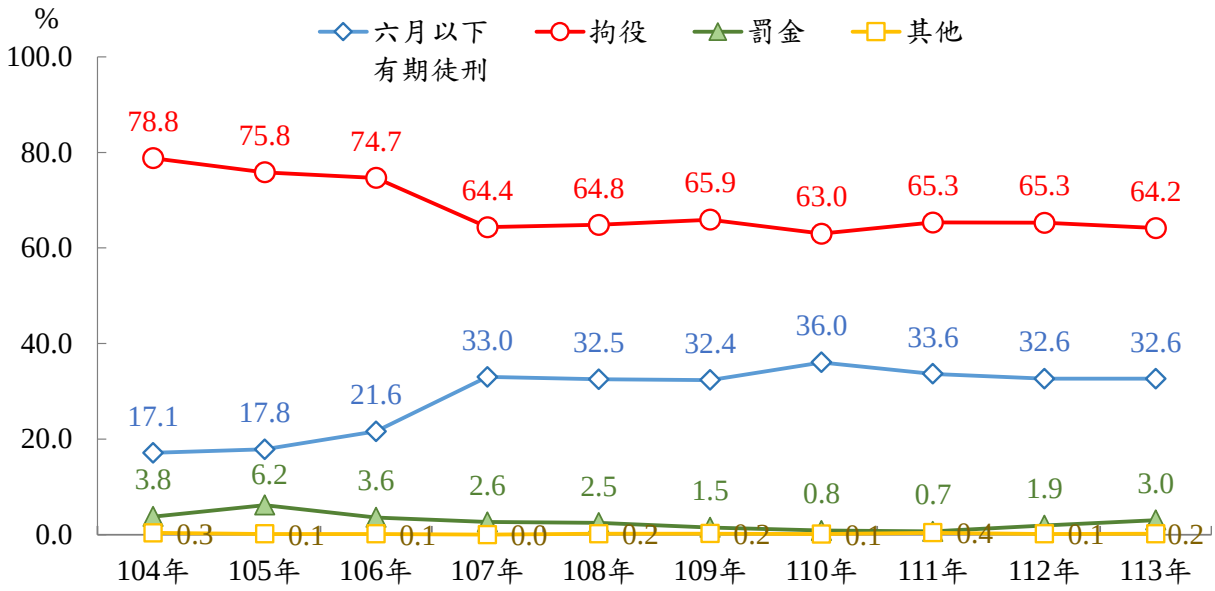

說明：「其他」包含逾六月有期徒刑及免刑。

六、近10年違反商標法案件有罪經法院宣告緩刑者3,238人，占有罪人數之44.6%，男性宣告緩刑比率36.8%較女性之51.8%低；犯第95條宣告緩刑比率50.8%高於犯第97條之44.4%。

近10年執行違反商標法案件有罪7,259人中，經法院宣告緩刑者3,238人，占有罪人數之44.6%，男性宣告緩刑比率36.8%較女性之51.8%低15.0個百分點；就主要定罪法條來看，犯第95條(侵害商標或團體商標)者宣告緩刑比率50.8%高於犯第97條(販賣或意圖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)者之44.4%。(詳表4)

表4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商標法案件裁判確定宣告緩刑情形

104年至113年

單位：人、%

項目別		有罪人數 A	宣告緩刑人數 B	比率 B/A×100
總　　計		**7,259**	**3,238**	***44.6***
性別	男　　性	3,476	1,278	*36.8*
	女　　性	3,782	1,960	*51.8*
主要法條	第95條(侵害商標或團體商標)	309	157	*50.8*
	第97條(販賣或意圖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)	6,943	3,080	*44.4*

七、近10年違反商標法有罪者年齡以「30至40歲未滿」占39.3%最多，平均年齡36.7歲；男性平均年齡38.5歲較女性之35.2歲年長3.3歲。

近10年違反商標法案件有罪者年齡分布以「30至40歲未滿」2,856人(占39.3%)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18至30歲未滿」1,874人(占25.8%)、「40至50歲未滿」1,664人(占22.9%)，平均年齡為36.7歲。(詳表5)

兩性皆以「30至40歲未滿」最多(男性占37.9%、女性占40.7%)，惟男性以「40至50歲未滿」(占24.6%)居次，女性則以「18至30歲未滿」(占30.0%)居次；男性平均年齡為38.5歲較女性之35.2歲年長3.3歲。(詳表5)

表5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商標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結構

104年至113年

單位：人、歲

項目別	總計	18歲未滿	18至30歲未滿	30至40歲未滿	40至50歲未滿	50至60歲未滿	60至65歲未滿	65歲以上	平均年齡
總計	**7,258**	**-**	**1,874**	**2,856**	**1,664**	**686**	**108**	**70**	**36.7**
結構比(%)	***100.0***	***-***	***25.8***	***39.3***	***22.9***	***9.5***	***1.5***	***1.0***	
男性	3,476	-	740	1,318	855	433	78	52	38.5
結構比(%)	*100.0*	*-*	*21.3*	*37.9*	*24.6*	*12.5*	*2.2*	*1.5*	
女性	3,782	-	1,134	1,538	809	253	30	18	35.2
結構比(%)	*100.0*	*-*	*30.0*	*40.7*	*21.4*	*6.7*	*0.8*	*0.5*	

八、近10年違反商標法偵查終結人數近五成涉電腦犯罪，占比呈先升後降；起訴比率(24.3%)與全部違反商標法案件(24.4%)相當，緩起訴處分比率(26.9%)較全部違反商標法案件(22.6%)高4.3個百分點。

近10年違反商標法案件偵查終結3萬3,087人中，涉電腦犯罪者1萬6,371人占49.5%，占比呈先升後降，由104年43.9%升至111年64.0%最高，之後逐年降至113年52.9%。(詳圖5)

觀察偵查終結情形，違反商標法且涉電腦犯罪者起訴比率24.3%，與全部違反商標法案件(24.4%)相當；緩起訴處分比率26.9%，較全部違反商標法案件(22.6%)高4.3個百分點；不起訴處分比率34.8%則低於全部違反商標法案件之36.6%。(詳表6)

圖 5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商標法案件涉電腦犯罪偵查終結人數及占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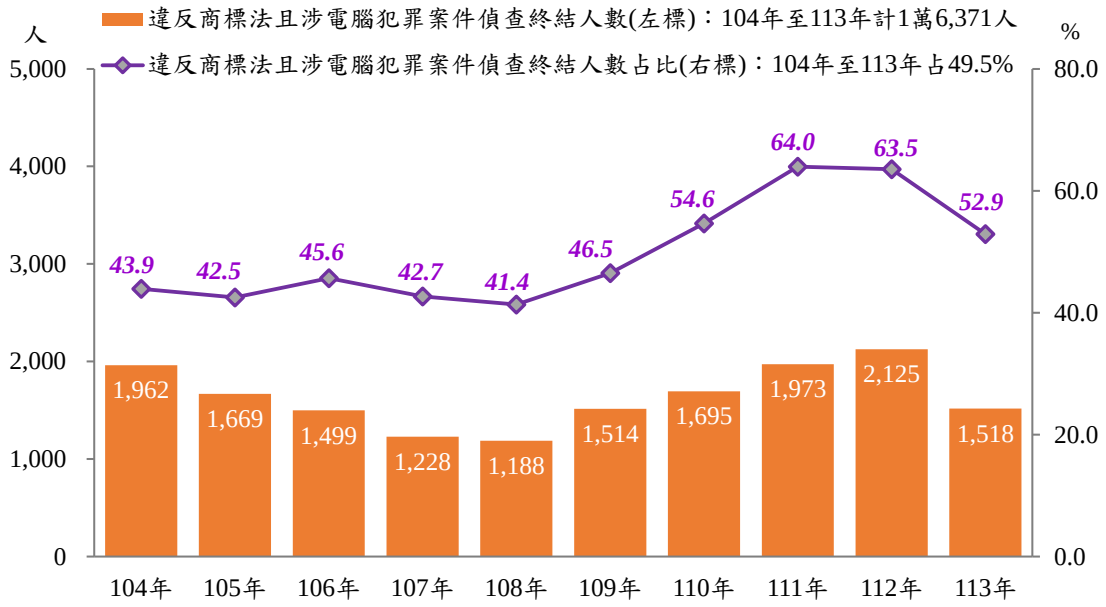

表6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商標法案件偵查終結人數

104年至113年

單位：人

項目別	總計	起訴	緩起訴處分	不起訴處分	其他
違反商標法案件	33,087	8,062	7,485	12,123	5,417
結構比(%)	*100.0*	*24.4*	*22.6*	*36.6*	*16.4*
涉電腦犯罪	16,371	3,985	4,409	5,692	2,285
結構比(%)	*100.0*	*24.3*	*26.9*	*34.8*	*14.0*

說明：1.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.終結其他包括移送調解、通緝、移轉管轄、移送法院併案審理及簽結等。

九、近10年違反商標法且涉電腦犯罪有罪者，以判處拘役為主占71.1%，略高於全部違反商標法案件之68.5%，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25.8%，低於全部違反商標法案件之28.6%；有罪者平均年齡34.5歲，較全部違反商標法案件之36.7歲年輕2.2歲。

近10年違反商標法且涉電腦犯罪有罪3,652人中，判處拘役者占71.1%，略高於全部違反商標法案件之68.5%，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25.8%，低於全部違反商標法案件之28.6%。(詳圖6)

分析有罪者年齡分布，違反商標法且涉電腦犯罪者以「30至40歲未滿」占43.7%最多，其次為「18至30歲未滿」占30.9%，兩者合占七成五；平均年齡為34.5歲，較全部違反商標法案件之36.7歲年輕2.2歲。(詳圖7)

圖 6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商標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結構

104年至113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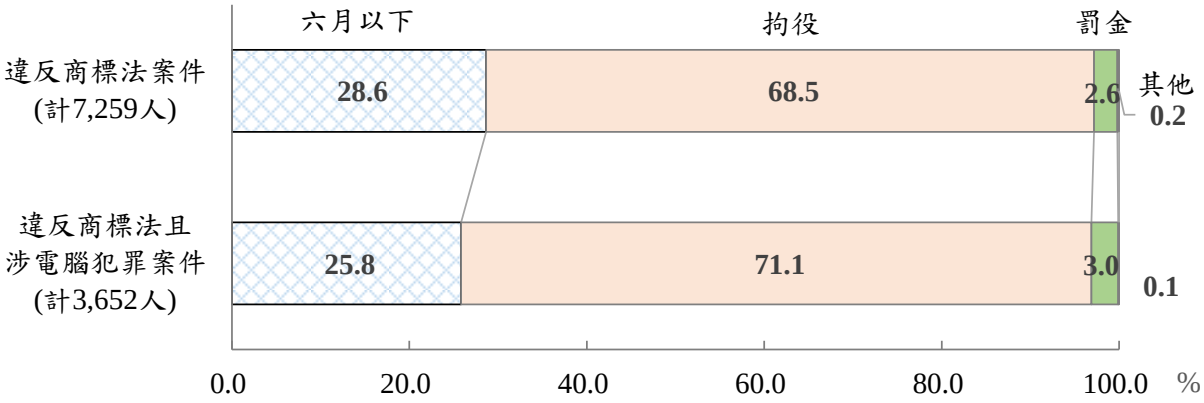

圖 7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商標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結構

104年至113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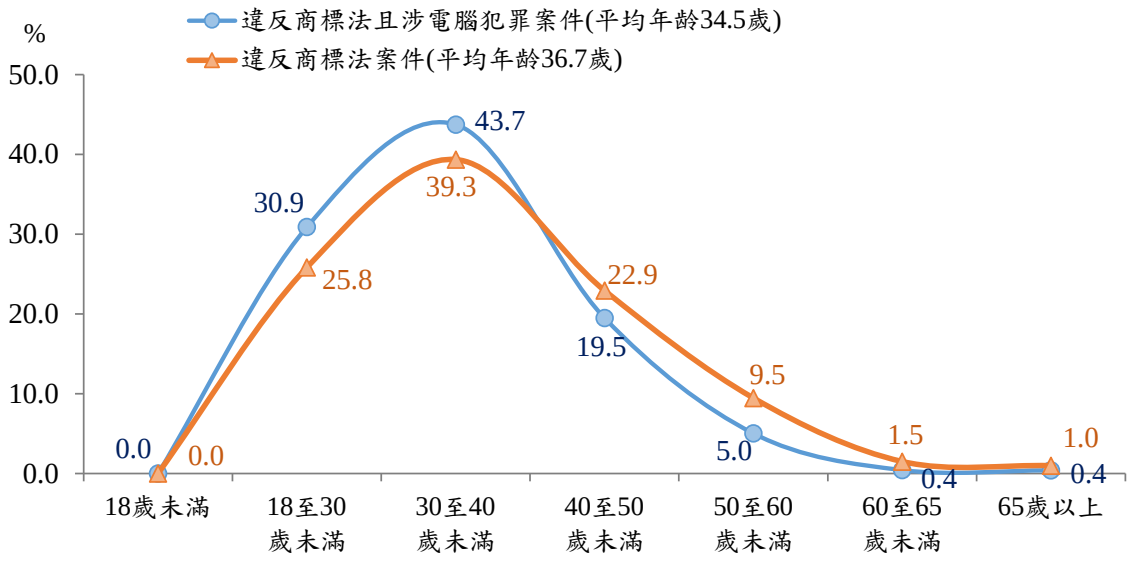

綜合上述分析，結論如下：

一、偵查收結情形

(一) 近10年違反商標法案件偵查新收計2萬7,932件，105年(含)以前每年皆逾3千件，之後各年於2,200件至2,900件間變動，113年2,228件最少。

(二) 偵查終結3萬3,087人，以不起訴處分占三成七最多，起訴及緩起訴處分各占二成四、二成三；兩性起訴比率相當(分別為24.4%、24.5%)，緩起訴處分比率則女性(30.0%)高於男性(15.4%)。

(三) 商標權受侵害之國別以歐洲國家(占39.9%)最多，惟占比呈下降趨勢，其次為我國(占24.6%)，占比呈上升，近3年兩者差距在7個百分點以內。

(四) 起訴及緩起訴法條皆以第97條(販賣或意圖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)居大宗，分別占起訴及緩起訴處分人數之94.7%及97.2%；男性以該條起訴及緩起訴處分之占比(分別為91.9%、95.4%)，均低於女性(分占97.5%、98.2%)。

二、執行裁判確定情形

(一) 近10年執行違反商標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7,259人中，判處拘役者占六成九，惟占比呈下降；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二成九，自107年起均超過三成二。

(二) 有罪經法院宣告緩刑者3,238人，占有罪人數之44.6%，男性宣告緩刑比率36.8%較女性之51.8%低；犯第95條宣告緩刑比率50.8%高於犯第97條之44.4%。

(三) 有罪者年齡以「30至40歲未滿」占39.3%最多，平均年齡36.7歲；男性平均年齡38.5歲較女性之35.2歲年長3.3歲。

三、涉電腦犯罪情形

(一) 近10年違反商標法偵查終結人數近五成涉電腦犯罪，占比呈先升後降；起訴比率(24.3%)與全部違反商標法案件(24.4%)相當，緩起訴處分比率(26.9%)較全部違反商標法案件(22.6%)高4.3個百分點。

(二) 近10年違反商標法且涉電腦犯罪有罪者，以判處拘役為主占71.1%，略高於全部違反商標法案件之68.5%，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25.8%，低於全部違反商標法案件之28.6%；有罪者平均年齡34.5歲，較全部違反商標法案件之36.7歲年輕2.2歲。

現今多數業者對於自身之商標權均頗為重視，若發現有人擅自使用自己已註冊之商標，經常會採取法律行動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然如何認定是否為仿冒品，實非易事，以致爭議事件時有所聞。政府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商標法部分條文(113年5月1日施行)，明定指示性合理使用不會構成侵權疑慮之情形，使司法實務判斷原則趨於一致。